

证券代码：603338

证券简称：浙江鼎力

公告编号：2021-046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美国商务部对进口自中国的移动式升降作业平台
启动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3月，美国商务部宣布对进口自中国的移动式升降作业平台和组件发起反倾销和反补贴立案调查（以下简称“双反”调查）。调查产品主要包括臂式升降机、剪叉式升降机和伸缩臂叉装车及其组件。反倾销调查期间为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反补贴调查期间为2020年全年。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3月23日、2021年7月29日、2021年9月28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美国商务部对进口自中国的移动式升降作业平台启动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关于美国商务部对进口自中国的移动式升降作业平台启动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关于美国商务部对进口自中国的移动式升降作业平台启动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公司收到美国商务部对进口自中国的移动式升降作业平台反补贴调查终裁结果，具体情况如下：

出口商/生产商	补贴率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1.95%
临工集团济南重机有限公司	18.34%
未应诉企业	448.70%
中国其他出口商/生产商	12.93%

依据最新的“双反”调查结果，公司反补贴调查终裁税率为11.95%，反倾销调查初裁倾销幅度为17.78%。美国进口商将按照相应反倾销及反补贴的保证金额率缴纳反倾销及反补贴税的保证金，但最终税令仍需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

作出肯定性反倾销和反补贴产业损害终裁后方可发布及执行。公司及公司律师团队将继续努力，全力应对本次“双反”调查后续事项，坚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5日